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案獲採納，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准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能及權力；(2)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更(「建議修訂」)。

待建議取消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各監事（「監事」）將辭任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當日起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項特別決議案將適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2室舉行，下列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iv)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v)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項。一份載有上述建議的詳情及相關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http://www.genfleet.com))。

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